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 2017

第36期 (总第1185期)

目 录

【省政府令】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社会消防组织管理办法》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0 号) ..... (3)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海洋强省国际强港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7]44 号) ..... (1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24 号) ..... (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  
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26 号) .....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处置“僵尸企业”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7]136 号) ..... (3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 《浙江省社会消防组织管理办法》的决定

###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 第 360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社会消防组织管理办法〉的决定》已经省人民政府第 9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 长 袁家军

2017 年 11 月 28 日

省政府决定对《浙江省社会消防组织管理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社会消防组织的建设和管理,提高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七条修改为:“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城乡总体规划和消防规划,统筹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工作。

“下列乡(镇)、区域,应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

“(一)建成区面积 5 平方公里以上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 5 万人以上的乡(镇);

“(二)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的乡(镇);

“(三)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全国重点镇和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旅游度假区;

“(四)其他需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乡(镇)、区域。”

三、将第八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四、将第九条修改为:“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专职消防队的建设要求,配备人员、业务用房和车辆、器材、服装等装备。

“具备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的专职消防队,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其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五、将第十条修改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

“志愿消防队应当根据防火、灭火的需要,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未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城市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利用现有场地设立微型消防站。”

六、将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合并,作为第十三条,修改为:“专职消防队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二)开展责任区内的防火巡查,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消除火灾隐患;

“(三)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四)配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志愿消防队参与本单位和邻近单位的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七、将第十八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专职消防队接到火灾报警或者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调派命令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进行灭火救援。”

八、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用人单位应当与专职消防队员依法签订劳动或者聘用合同,在合同期内按照规定为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

第二款修改为:“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待遇应当根据当地上年度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和消防工作的强度、危险性等因素确定。属于事业编制的人员,按照规定享受事业编制工资待遇,并结合消防工作实际享受相关补贴。队员工资待遇和相关补贴的具体标准由省公安机关会同省财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队员参加岗前、在岗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十、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社会消防组织的人员在业务训练、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工伤、医疗、抚恤待遇;符合烈

士评定条件的,按照规定申报。”

十一、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制定优惠政策,在保障性住房、子女入学、居住证积分和积分入户等方面给予专职消防队员优待。”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考核和检查,督促下级人民政府落实社会消防组织建设管理相关措施。”

十三、将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合并,作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社会消防组织建设管理职责的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权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其他处理。”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并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本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社会消防组织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浙江省社会消防组织管理办法

(2005年7月3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192号发布 根据2010年12月21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284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等18件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7年11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0号公布的《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社会消防组织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社会消防组织的建设和管理,提高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的能力,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消防组织,是指除公安消防队以外的其他承担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的消防队伍,包括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社会消防组织的建设和管理。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会消防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领导,将社会消防组织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增加投入,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消防组织,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鼓励和支持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消防组织。

鼓励单位和个人捐助社会消防组织建设。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社会消防组织的建设和管理实施监督、指导,具体工作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公安派出所应当协助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辖区内社会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发展和改革、财政、经济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工商行政管理、旅游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社会消防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六条** 社会消防组织及其成员在消防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者显著成绩的,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

## 第二章 社会消防组织建设

**第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按照城乡总体规划和消防规划,统筹专职消防队的建设工作。

下列乡(镇)、区域,应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

- (一)建成区面积 5 平方公里以上或者建成区内常住人口 5 万人以上的乡(镇);
- (二)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的乡(镇);
- (三)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全国重点镇和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旅游度假区;
- (四)其他需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乡(镇)、区域。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第九条** 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专职消防队的建设要求,配备人员、业务用房和车辆、器材、服装等装备。

具备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的专职消防队,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其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

志愿消防队应当根据防火、灭火的需要,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未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城市社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利用现有场地设立微型消防站。

**第十一条** 专职消防队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热爱消防工作,有奉献精神;
- (二)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 (三)年龄为18周岁至45周岁,身体健康;
- (四)经过消防业务培训合格,取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上岗证书。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确定人员,定期对社会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提高社会消防组织预防和扑救火灾的能力。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社会消防组织纳入火灾防救网络,充分发挥社会消防组织的作用,增强各种消防力量区域协同防救火灾的能力。

### 第三章 社会消防组织职责

**第十三条** 专职消防队履行下列职责:

- (一)开展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
- (二)开展责任区内的防火巡查,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消除火灾隐患;
- (三)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 (四)配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志愿消防队参与本单位和邻近单位的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十四条** 社会消防组织在防火巡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有权要求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及时改正;对不改正的,应当报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当地公安派出所。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者当地公安派出所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专职消防队应当制定业务训练计划并组织实施。

专职消防队应当严格执行执勤制度,落实执勤人员,完成执勤任务。专职消防队的执勤、灭火、应急救援、业务训练,参照公安消防队执勤和训练的有关规定执行。

志愿消防队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训练,提高扑救火灾的技能。

**第十六条** 社会消防组织应当定期维护保养消防装备、器材,确保完好有效。

社会消防组织的消防车、消防艇、泵等应当定期进行检查,每月不少于2次,并制作检查记录。

**第十七条** 专职消防队接到火灾报警或者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调派命令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进行灭火救援。

社会消防组织在火灾扑救、应急救援以及其他消防活动中,必须服从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统一指挥。

社会消防组织的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任务时,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其他车辆、船舶以及行人必须让行,不得穿插、超越。交通管理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 第四章 社会消防组织的保障

**第十八条** 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人员聘用(招用)计划。

其他专职消防队由组建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和本单位消防工作实际需要确定人员,保证其正常运作。

**第十九条** 政府专职消防队的营房建设、器材装备、人员工资福利等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其他专职消防队所需经费由组建单位负责解决。

志愿消防队的器材装备、学习培训、出勤补贴等所需经费,由组建单位负责解决。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与专职消防队员依法签订劳动或者聘用合同,在合同期内按照规定为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

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待遇应当根据当地上年度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和消防工作的强度、危险性等因素确定。属于事业编制的人员,按照规定享受事业编制工资待遇,并结合消防工作实际享受相关补贴。队员工资待遇和相关补贴的具体标准由省公安机关会同省财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制定。

企业建立的单位专职消防队员的工资、奖金、福利,不得低于本单位生产职工享有的平均待遇。

**第二十一条** 专职消防队的组建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队员参加岗前、在岗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

**第二十二条** 社会消防组织应当配置完备的安全防护器材,保护消防组织人员人



身安全,减少灭火救援中的人身伤亡。

**第二十三条** 社会消防组织的人员在业务训练、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工伤、医疗、抚恤待遇;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规定申报。

**第二十四条** 社会消防组织的消防车、消防艇,应当按照特种车辆(船艇)上牌,安装示警灯,设置专用标志。具体办法由省公安机关会同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执行灭火和应急救援任务的消防车、消防艇往返途中免缴通行费。

社会消防组织的消防车、消防艇,不得用于与消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正常必要的消防费用支出,作为企业的管理费用,按照规定在征收企业所得税前予以扣除。

社会消防组织的营房建设、车辆购置等附加税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规定予以减免。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制定优惠政策,在保障性住房、子女入学、居住证积分和积分入户等方面给予专职消防队员优待。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考核和检查,督促下级人民政府落实社会消防组织建设管理相关措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对未按照规定履行社会消防组织建设管理职责的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权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或者其他处理。

**第二十九条** 专职消防队接到火灾报警或者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的灭火救援调派指令后,不立即赶赴现场的,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权处理的机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05年9月1日起施行。1993年4月5日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浙江省义务消防组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2号)同时废止。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建设海洋强省国际强港的若干意见

浙政发〔2017〕4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洋是我省的重要资源和发展潜力所在,港口是我省具有比较优势的发展平台和开放窗口。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全面加快建设海洋强省、打造国际强港,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走下去,按照省委关于实施“5211”海洋强省行动等决策部署,深化实施涉海涉港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度参与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战略,有力促进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实施,加快建成与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适应的海洋强省、国际强港,支撑我省海洋事业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

### (二)发展目标。

到 2022 年,在海洋开发、利用、保护和管控等方面形成居国内前列的综合实力,拥有比较发达的海洋经济、全球一流的海洋港口、较为完善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可持续的海洋生态环境、先进的海洋科技和较强的海洋综合管控能力,力争全省海洋经济生产总值、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沿海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国际航运中心指数评价宁波舟山得分、港口大宗货物交易额、海洋科技贡献率、较清洁海域占比、省海港集团总资产等主要指标位居沿海各省市、国内各主要港口(集团)前列,海洋强省、国际强港建设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支撑作用明显增强。

——海洋经济发展实力强。全省海洋经济生产总值力争达到 14000 亿元,年均增幅保持在超全省生产总值增幅 1 个百分点以上,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8% 左右,占全国海洋经济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2% 左右,海洋经济三次产业结构比重为 5:37:58。

——海洋港口引领能力强。基本建成全球一流的现代化枢纽港、航运服务基地、大宗商品储运交易加工基地、港口运营集团,打造世界级的铁矿石分销中心、粮食集散中心和油品储运加工贸易加注中心。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达到15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3200万标箱,其中宁波舟山港分别达到12.5亿吨、3000万标箱,全球第一大港、集装箱主干线港地位更加稳固。省海港集团总资产达到2200亿元。

——海洋产业竞争能力强。临港先进制造、绿色石化、港航物流、滨海旅游、现代海洋渔业等优势产业持续做大做强,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医药与生物制品、海洋环保、海洋清洁能源、海洋勘探开发服务等新兴产业取得重大突破,海洋新兴产业占海洋经济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到37%左右。

——海洋生态保护能力强。全面落实海洋生态红线管控,在沿海各县(市、区)中建成10个以上省级和国家级海洋生态建设示范区,形成各具特色的海洋生态保护模式。较清洁海域比例达到国家对我省考核指标要求,海洋保护区面积占比达到11%以上,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确保不低于35%,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78%,美丽海洋建设成效明显,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海洋科教创新能力强。涉海“双一流”高等教育跻身全国前列,集聚一批涉海领域院士和学科领军人物。海洋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海洋工程与装备、海洋防灾减灾等重点领域重大科技专项加快实施,海洋共性关键技术取得较大突破。

——海洋综合管控能力强。基本形成完备、高效的海洋综合执法体系和海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初步建立配套完整、上下顺畅、协调统一的海洋资源科学管控体系。海洋减灾防灾等安全应急体系更趋完善,海洋灾害预警报准确率明显提升,海洋灾害隐患整治初见成效。

### (三)空间布局。

推动形成“一核两带三海”的空间布局。“一核”,即做强由宁波舟山港和宁波、舟山两大港口城市构成的海洋强省建设核心区,争取设立国家级宁波“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不断提高其对海洋强省建设的引领力。“两带”,即依托沿海城市和重大涉海涉港战略平台、重大开放合作平台,构筑环杭州湾和温台两大现代海洋产业发展带。“三海”,即联动发展海港、海湾、海岛,推进全省海洋港口一体化、集群化发展和打造世界级港口集群,推进以杭州湾为引领、全省重要港湾联动的大湾区建设,推进大、小洋山,大、小鱼山,大、小门和黄泽山、双子山、鼠浪湖、衢山、金塘、六横、普陀山、朱家尖、桃花岛、梅山、大树、头门、大陈、状元岙、灵昆等一批重要海岛开发与保护。

## 二、着力打造国际强港和世界级港口集群

1. 深化推进港口一体化改革。继续深化港口一体化改革,积极争取和探索建设自由贸易港,强化我省“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战略支点地位,确保全省海洋港口发展继续走在全国前列。优化沿海港口一体化发展格局,以宁波舟山港为“一体”,以浙南温州港、台州港和浙北嘉兴港等为“两翼”,联动发展义乌国际陆港和其他相关内河港口,持续打造“一体两翼多联”港口发展格局。优化全省沿海港口码头功能布局,统筹全省岸线、航道、锚地规划建设,深化沿海港口资源一体化运营管理,提高沿海港口资源科学开发、集约利用水平。理顺船舶引航体制,推进宁波舟山港调度一体化。深度推进省海港集团一体化融合。加强口岸监管一体化,全面开展“单一窗口”建设,推进口岸监管服务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提高通关效率,优化口岸通关环境。

2. 集中力量建设“核心层”港口。进一步凸显宁波舟山港作为浙江港口集群的“核心层”港口地位,确保率先建成国际一流现代化枢纽港。落实《宁波—舟山港总体规划(2014—2030年)》,坚持统一规划、循序渐进、突出重点、分期实施,重点发展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和集装箱运输,促进宁波舟山港由传统运输平台向物流平台、信息平台、贸易平台、产业平台、金融平台拓展。适应船舶大型化、特种化要求,统筹建设新一代泊位及其配套航道锚地,集聚建设宁波舟山港大宗商品泊位区、集装箱泊位区。改扩建老旧码头,集中布局建设若干多式联运泊位及分拨平台,在梅山、金塘等港区布局建设一批10万吨级以上集装箱泊位,在黄泽山、双子山、鼠浪湖、衢山、岙山、外钓、六横、马迹山等岛屿布局建设一批20万吨级以上油品和铁矿石泊位。争取海关总署在宁波舟山港试点开展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加强宁波舟山港信息数据联网和标准化建设,实现港口内部信息横向互联互通,构建集成化、一体化运营管理平台,建设具备全面感知、自主装卸、全程参与、智能决策、持续创新和绿色环保的智慧港。

3. 深度融合“紧密层”和“联动层”港口。围绕发挥宁波舟山港在货源组织、业务流向等方面的辐射带动作用,以“两翼”为“紧密层”,以“多联”为“联动层”,统筹全省港口功能布局,优化调整全省港口及重点港区功能定位。温州港、台州港打造区域性大宗散货中转港、产业配套港、集装箱支线港,以及参与“一带一路”战略、开展对台经贸合作的重要港口。嘉兴港及嘉兴内河港和杭州港、绍兴港、湖州港等内河港口打造我省海河联运重点发展区,谋划建设杭嘉湖地区海河联运经济大通道。义乌国际陆港打造支撑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的战略支点。金华市、衢州市、丽水市等地的内河港口打造

具有较强喂给功能的内河出海口。完善综合开发模式,推动建设“码头+物流园区”模式的港航物流基地、“储备+加工+运输”模式的大宗商品交易基地、“码头+保税区”模式的国际中转贸易基地,推动港口功能向涵盖仓储、物流、信息、商贸的综合功能拓展。

4. 积极布局“辐射层”港口。以省海港集团为主体,引导我省企业积极开展省外、境外港口投资运营,加快布局“辐射层”港口。扩大对长江沿线码头的投资,通过自主开发或合作开发等方式拓展长江沿线码头布局。支持沿海港口抓住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建设的重大机遇,着力发展江海联运,大力促进江海直达运输业务发展,打造大宗散货储存、转运、加工、分拨中心,提升对长江沿线地区的揽货能力。鼓励省海港集团与招商局集团等大型央企开展深入合作,以东南亚、南亚、大洋洲地区为先导,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实现向境外延伸辐射。支持宁波舟山港与“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沿线港口组建港口联盟。支持省海港集团以港口联盟为平台,以资本为纽带,以产业链物流链为主要领域组建港航联盟。推动跨国跨境“友好港”“姊妹港”建设。发挥宁波舟山港与国际知名航运、物流企业长期合作优势,建立更为紧密的合作机制,建成高效率低成本的对外开放服务与支撑体系,将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跨国投资经营集团。

5. 不断完善集疏运和多式联运体系。以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为重点,以海港、陆港、空港、信息港“四港”联动为支撑,进一步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以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为依托,以浙北内河航运市场为重点,突出江海联运、海河联运,突出全省重要内河港口节点,推进运输方式“弃陆走水”、物流通道“由外(省外)转内(省内)”,加快实施“两翼”港域重大航道项目建设和“多联”港域内河作业区、高等级内河航道建设,完善集装箱和大宗商品江海、海河联运布局。提升海铁联运,大力发展北仑、镇海、穿山及金塘港区海铁联运,推进头门港、乐清湾、独山港区和义乌铁路口岸、湖州铁公水综合物流园区等港域建设海铁联运项目。优化海公联运,完善港区疏港道路、堆场网络,提升调度、配货、集拼、分拨等服务能力。发展海空联运,增加航空货运航线,完善海港和空港的陆路接驳系统。提升陆运服务业水平,完善适应海铁联运、海公联运、海河联运等需要的综合服务体系。

6. 着力提升航运服务能力。依托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以宁波东部新城和舟山新区新城为核心,加快建设国际航运服务基地,探索促进油品、矿石、粮食等大宗商品贸易的航运制度和运作模式。加快建设宁波国际航运物流产业集聚区,推进中

高端航运服务业发展,建成航运产业核心示范区和重要集聚平台。加大“海上丝路指数”研发力度,增强指数权威性。加快建设国际海事服务基地,建成东北亚保税燃料油加注中心和国际配矿贸易中心、区域性矿石信息中心。拓展国际船舶管理服务和外轮服务,吸引海事仲裁机构和船级社等入驻,鼓励金融机构增设海洋金融分支机构。加快建设国际油品储运基地和油品交易中心,建立国储、义储、商储、企储相结合的储存体系和运作模式,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原油交易市场。创新推进中国(浙江)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和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建设。

### 三、大力发展现代海洋产业

7. 做大做强优势产业。重点发展有较好基础和较强实力的优势产业,将其打造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强势产业。把握绿色化、高端化趋势,推动重点领域链式拓展,着力构建环境优化、产品高端、技术先进的海工装备和高端船舶制造产业体系,打造世界级海工装备和高端船舶制造基地。发挥临港区位优势,重点发展绿色石化、液化石油气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汽车、石化及煤化工装备、航空装备、先进发电装备、交通装备、工程施工装备、工业机器人特种装备等临港先进制造业。围绕智慧物流发展和大宗商品交易能力提升,大力发展港航物流与大宗商品贸易,巩固提升港航物流及大宗商品贸易行业在全国的领先地位。按照发展全域旅游要求,着力发展高端旅游、主题旅游、新兴旅游和邮轮、游艇等产业,推动海洋旅游向多元化、跨界化发展,建设长三角区域中高端海洋旅游中心。深入实施浙江渔场修复振兴计划,建设绿色渔业实验基地,鼓励渔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推进海洋渔业转型升级。建设海洋渔业特色产业区,着力发展优质、生态、高效的水产养殖业,提升海产品精深加工业。建好国家远洋渔业基地,做强远洋渔业。

8. 大力扶持潜力产业。针对有一定基础和较大发展空间的潜力产业,扩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层次。致力发展高端航运服务业,加快江海联运数据交换中心、国际海事综合服务中心等平台建设,加快航运金融保险、航运教育培训、船舶融资租赁、船舶设计检测、航运仲裁、海事法律等服务业发展升级。加强杭州、宁波、温州、舟山、台州等地海洋信息与科创服务基地建设。加快发展海洋科技服务、海洋电子信息服务、海洋电子制造等海洋信息与科创服务业。以结构功能复合化、功能材料智能化、材料器件集成化、制备技术绿色化为目标,大力发展海洋工程材料、海洋生物材料等海洋新材料业。建设舟山国家级海水淡化应用综合试点示范城市、杭州海水淡化技术与装备制造基地,运用先进的海水淡化、海水化学资源利用等技术,创新发展海水综合利用业。结合海洋生态

文明建设,重点发展海洋环保技术研发与设备制造、海洋污染治理、海洋生态修复等海洋环保产业。

9. 积极布局未来产业。找准若干个基础薄弱但符合发展方向、可望成为蓝海的“未来产业”进行专项攻坚和突破。依托杭州生物产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定海国家海洋科技示范园区、普陀海洋生物高技术产业基地、台州国家级浙江化学原料药基地、绍兴滨海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创新海洋医药业发展路径,开发一批具有资源特色的新型海洋生物制药(品),形成海洋生物制药(品)产业群。集聚发展海上风能、海岛太阳能、沿海核能、海洋能等海洋新能源产业,重点打造秦山核电、三门核电、苍南核电三大核电发展区和岱山潮流能开发试验区,推动出台新能源领域相关法规和行业标准,努力建成全国海洋新能源中心。加强海域矿产资源潜力调查与评价,探索形成海洋资源勘探开发体系,建设世界级海洋勘测平台,努力打造海洋矿业资源勘探开发冶炼全产业链。

10. 培育建成一批现代海洋产业功能区。充分发挥现有25个海洋特色产业基地、5个省级海洋经济试验区等平台的基础性作用,围绕全国领先、省内一流的目标导向和要求,进一步聚焦空间和产业,争取分批创建象山半岛、温州湾、嘉兴滨海、舟山特色海岛、三门东部等国家级海洋经济示范区。着眼于产业链建设、集群化发展和领军企业培育,高水平培育建设海工装备及高端船舶、航空装备、临港先进制造、绿色石化、港航物流、滨海旅游、现代海洋渔业、高端航运服务、海洋信息与科创服务、海水淡化及综合利用、海洋生物制药(品)、海洋清洁能源等一批海洋特色产业功能区块,为浙江海洋产业集聚发展提供空间支撑。

#### 四、全面加强海洋生态建设

11. 加强海洋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培育海洋产权交易市场,推进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建立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机制。落实海域海岛有偿使用制度和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制度,严格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探索实施港口岸线资源使用权招拍挂制度。实施自然岸线保有率目标控制,加强围填海管理。落实海洋主体功能区制度,探索建立用海准入制度。严格实施涉海开发利用活动相关管控措施和海洋环境标准,开展涉海涉港相关规划和大规模用海的环境影响评价,优化项目用海布局。

12. 加强海洋保护区建设。在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等区域,新选划一批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保护重要生态系统、物种资源和自然文化遗产,建成全省海洋保护区集群。加大海洋生态保护的投入与建设力度,有效推进

海洋保护区建设,探索在基础设施、要素资源等领域实行海陆联动。实施重点海域海湾生态修复,组织实施全省海岸线整治修复三年行动计划等一批海洋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努力恢复受损海洋生态系统功能。加强岸线生态空间管控,在条件适宜的区域试点开展滨海生态廊道建设,保护岸线空间和滨海湿地。探索建立海洋环境承载能力评价机制,推动海洋环境监测体制改革和海洋空间资源监视监测网建设。推进建立海洋生态补偿机制。

13. 加强海岛保护与管理。明确海岛功能定位,严格按照规划确定功能实施开发利用。制定分区分类保护标准,建立重要海岛负面清单制度。探索开展离岸式滩涂围垦和人工岛建设,促进海岛资源开发多样化、远海化。加强海岛信息化管理及环境监测,提高数据分析评价水平,实现对海岛环境质量状况的有效监测、准确评价和监督管理。实施生态岛礁工程,加强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系统保护。

14. 加强陆域入海排污口监管。健全海陆统筹、区域联动的海洋环境污染防治机制,强化涉海机构协同,加快实现涉海部门间监测数据共享和定期通报。实行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不断削减陆源污染物入海排放量。开展对入海排污口的定期随机抽查,建立年度入海污染源巡查档案。全面清理非法或不合理设置的入海排污口。消灭入海河流劣V类水质,实现陆源入海排污口稳定达标排放、省控重点入海污染源在线监测。严格落实源头保护机制、损害赔偿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15. 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全省“十三五”近岸海域污染防治专项规划、实施方案和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强化海洋船舶防污染设备配备、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海洋倾废监管。加快推进绿色港建设,加强船舶污染控制、码头污染源整治、危化品安全作业监管。深入推进杭州湾、三门湾、台州湾、乐清湾等重点区域水质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加强温州湾、隘顽湾、漩门湾、大渔湾、渔寮湾、浦坝湾、沿浦湾等重要港湾污染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控制象山港、三门湾、乐清湾等重点区域的海水养殖。

## 五、努力提高海洋科教文化发展水平

16. 加强海洋科技创新。按照服务海上浙江的定位,开展全省海洋科研平台整合,高水平建设浙江省海洋科学院,打造全国一流的海洋科技研发资源整合平台、省级海洋经济战略支撑平台和省级海洋综合管理创新平台。支持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浙东南自主创新示范区和舟山科学城等科创平台建设,增强海洋科技创新能力。加强与央企、名校的合作,争创涉海类国家级创新平台。规划建设宁波“蓝色硅



谷”,加强海洋高新园区、涉海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加大海洋海港科研投入,开展海洋基础性、开发性、决策支撑性等共性技术研究,加快提升地质调查、环境监测、生态修复、防灾减灾、工程装备、再生能源等领域科研创新水平,提高海洋科研成果转化率。

17. 优化海洋教育。围绕“双一流”建设,做强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水产养殖、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轮机工程、航海技术、海洋生物技术、油气储运工程等涉海类学科,建成与海洋强省相匹配的学科和专业群。扶持培育海洋环境科学、海洋遥感、海洋地理信息系统、海洋环境动力学等涉海类新兴学科。发挥涉海高校和科研机构对海洋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依托浙江省海洋科学院、国家海洋二所、省地勘局和浙江大学海洋学院、浙江海洋大学、宁波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等单位,建立科研院所、高校、重点涉海涉港企业等组成的相关海洋产业发展联盟,推动涉海类学科融合交叉发展,支持涉海涉港科研院所、高校和学科建设走在全国前列。

18. 加大海洋人才引进。深入实施《浙江省海洋科技人才发展规划(2012—2020年)》,把我省打造成涉海涉港高端人才聚集地。扩充浙江省领军型创新产业团队引进培育体系,谋划实施领军型创新产业团队引进培育工程,创新多元化投入、引进和利用人才机制,在海洋经济、海洋新兴产业、海洋现代服务业、海洋基础研究等重点领域引进和培育一批高精尖领军人才和团队。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高层次海洋科技人才申报国家、省“千人计划”。继续组织涉海涉港企业参加海内外引才活动。建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允许省海港集团等自主决定特殊业务和高端人才的引进,对高端人才实行薪酬预算单列。

19. 大力建设智慧海洋。制订智慧海洋建设规划。加大信息基础设施投入,推进智能船舶、港航、渔业、管理等工程和项目建设,打破信息孤岛,建设覆盖全省船、港、货的海洋港口信息服务综合平台,争取在港口信息化领域率先达到全球一流。扶持海洋信息服务业,培育和引进一批物联网科研机构和企业、一批海洋经济大数据服务提供商,构建港航大数据产业链。建设海洋信息产业基地,培育和做强“互联网+海洋商务服务”“互联网+海洋金融服务”“互联网+临港装备”“互联网+渔业管理”“互联网+环境监测”“互联网+执法管理”等新业态,逐步推动形成智慧海洋产业链。

20. 全面加强海洋意识培育。弘扬海洋文化,大力开展海洋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多

形式开发海洋文化旅游产品,形成一批海洋文化精品和海洋旅游精品,提升浙江海洋文化魅力。弘扬港口文化,做好在我省举办的海丝港口国际合作论坛相关工作,加强浙江作为古代陆上丝绸之路重要出发地、海上丝绸之路主要始发港的文化资源挖掘和文化遗存保护,争取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加强对海洋国情、海洋权益、海洋通识、海洋科普的宣传教育,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的良好氛围。

## 六、加强海洋综合管理能力建设

21. 提升海洋综合执法能力。加强规划管控、环境保护、海上综合执法、海上军民融合、海洋权益维护等方面重大事项的指导、协调和监督,落实部门职责,强化相互协同。推广舟山海洋联动执法试点经验,支持温州、舟山等地开展海域管理改革和跨领域、跨部门海洋综合执法改革。深化涉海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逐步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海洋综合执法体系。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强化基层一线执法,推动涉海行政执法职能、装备整合。创新涉海群防群治体系,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构建全省海洋执法情报网络。

22. 提升海洋和港口安全应急处置能力。高标准谋划布局海洋和港口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提高应对海洋灾害、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和快速处置能力。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体系,健全海河联运环境风险和危化品泄露事故应急预案。完善海洋气象灾害监测,推进海洋、气象监测部门信息共享,增强海洋气象预警预报服务能力。加强港口港区、沿海社区、边远地区和海上作业渔船信息服务能力建设,解决海洋灾害警报信息传输短板。提升省市县三级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协调指挥能力,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海洋公共安全突发事件的防范处置。

23. 提升海洋资源综合管控能力。开展海洋资源调查监测与评价,建设海洋资源数据库和评价应用平台。制定分区分类管控措施和资源用途管控办法,依法对海洋生态脆弱和敏感区域、海洋资源超载区域实施海洋工程限批制度。完善省市县三级海洋资源监测监控体系,开展海域、海岛、海岸线等空间资源动态实时监控和发布。建立完善一级市场政府主导、二级市场市场化配置的涉海涉港资源收储、出让、交易机制,试行涉海涉港资源收储证制度,开展港口岸线资源收储。

## 七、加大要素保障

24. 加大资金等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国家各项财政补助,推动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财政性资金整合投入海洋强省和国际强港建设。完善省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积极争取调整铁路集装箱运价形成机制和货运价格结构,扶持发展宁波梅

山保税港区、舟山马岙港区汽车滚装业务。加大对港航物流、航运服务信息化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研究制订集装箱运输和海铁联运、海河联运相关支持政策。

25. 加强用地用海用水保障。对符合省重大产业项目申报条件的海洋产业项目,优先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及时按规定下达用地奖励指标。支持沿海地区加快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挖潜,加大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和闲置土地依法处置。完善用海审批目录,优化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出让方案报批程序。实行围填海计划指标差别化管理,建立存量围填海逐步消化制度及围填海指标安排与存量围填海消化挂钩管理机制,对列入国家和省级重大战略的海洋港口项目,优先安排用海指标。制定填海海域使用权证书转化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操作程序,研究凭海域使用权证书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的具体办法。推进海岛地区引水工程建设。研究统一供应港口开发项目建设所需岸线及相应土地和海域。

26. 加大涉海金融支持。推动设立专业性海洋金融法人机构,支持和鼓励在浙金融机构设立专门服务海洋经济的专业性分支机构。支持省内金融机构通过组建银团贷款、出资参与设立海洋产业投资基金等方式,支持海洋经济发展。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广船舶保函业务、并购贷款、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产品,推进凭涉海涉港资源收储证办理金融机构抵押贷款,重点推进海域使用权抵押贷款业务,鼓励发展债券、金融租赁、资产证券化、产业基金等多样化融资,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机制,拓宽海洋港口发展和海洋生态建设资金渠道。支持海洋渔业保险、物流保险等涉海保险产品创新。继续争取国家在涉海涉港国家战略举措领域金融政策、金融产品创新方面在我省先行先试。

27. 强化涉海涉港国家战略举措和重大开放平台的政策支撑。进一步落实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浙江舟山群岛新区、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等国家战略举措的各项支持政策,努力形成政策叠加效应。继续跟踪交通运输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海洋局、国家开发银行等单位与我省签署的有关涉海涉港战略合作协议的深化和落地,积极争取更多政策支持。加快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义甬舟开放大通道建设,支持发展宁波“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

28. 做强做优做大省海港集团。发挥省海港集团在全省海洋资源开发和相关海洋新兴产业发展中的投融资主平台作用,支持省海港集团打造国际一流的港口运营商、特色航运服务提供商、港口供应链服务提供商和海洋港口资源综合开发商。支持省海港集团对省内优质货主码头、重要临港区块、涉海产业和“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沿线港

口进行战略投资和项目开发。支持省海港集团以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拓宽直接融资渠道,开展企业上市。支持省海港集团提高国际化水平,开展包括港口咨询、规划、建设、管理、经营、技术、人才培养等国际合作。

## 八、完善体制机制

29. 完善省内涉海涉港管理体制机制。统筹发挥省海洋港口发展领导小组、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等涉海涉港议事协调机构作用。全面落实省海港委主管全省海洋经济和海洋港口发展工作的各项职责。深化涉海涉港体制机制改革,在更高起点、更宽领域探索建立大海洋、大港口管理体制,加快形成上下顺畅、高效联动的海洋港口工作推进机制。建立健全湾区跨行政区域协调机制、利益共享机制、联合执法机制和湾区保护评价与责任追究制度。探索建立全省沿海、内河、内陆港口协同管理机制,深入推动口岸单位“放管服”改革。创新完善海洋经济统计监测方法,建立海洋经济统计监测季报工作机制。

30. 完善省际涉海涉港合作开放机制。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加强涉海涉港领域对外开放,形成陆海统筹开放格局。主动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积极建立浙沪常态化专项合作交流机制,加强重大前瞻性问题和政策协调,共建共享大、小洋山和大湾区等合作平台,探索设立协同发展基金,开展口岸管理联合执法。加强与其他沿海省市、长江经济带沿线省市在涉海涉港领域的合作,推动建立长三角区域并延伸至整个长江流域的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与保护协调机制,推动实施长江流域省际界面污染物监测制度,推行入江入海污染排放总量控制。

31. 充分发挥涉海涉港重大项目对海洋强省、国际强港建设的基础支撑作用。定期更新全省海洋港口经济重大建设项目库,统筹推进全省海洋经济和港口经济重大项目建设。建立健全海洋港口重大项目“四个一批”建设推进机制,注重加强重大项目与开发性、政策性金融的融资对接,加快推进重大项目落地。推进海洋港口领域的“最多跑一次”改革,研究建立海洋港口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优化服务环境。严格落实地方责任、部门责任和项目单位责任,积极开展重大项目建设跟踪服务,协调解决海洋港口重大建设项目推进中的突出问题。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4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2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1 月 22 日

## 浙江省“十三五”结核病防治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三五”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16 号)精神,进一步减少结核病危害,推进健康浙江建设,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政府领导、部门合作、全社会协同、大众参与的结核病防治机制进一步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结核病防治服务能力不断提高,实现及早发现并全程规范治疗,人民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等防治服务。医疗保障政策逐步完善,患者疾病负担进一步减轻。肺结核发病和死亡人数进一步减少,全省肺结核发病率下降到 43/10 万以下,高疫情地区肺结核发病率较“十二五”末下降 20%。

1. 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筛查率达到 95%。肺结核患者病原学阳性率达到 55% 以上。耐多药肺结核高危人群耐药筛查率达到 98% 以上。

2.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 90% 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

理率达到90%以上。

3. 学生体检结核病筛查比例明显提高。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结核病检查率达到90%以上。结核病高疫情地区重点人群的肺结核筛查比例达到70%。

4. 所有市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具备开展药敏试验、菌种鉴定和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的能力。90%以上的县(市、区)具备开展结核病分子生物学诊断的能力。

5. 公众结核病防治核心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

6. 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制度与公共卫生项目有效衔接,提高患者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保障水平,减少患者负担,避免因病致贫、因病返贫。

## 二、防治措施

(一)健全结核病综合防治服务体系,提高结核病防治能力。

1. 健全综合防治服务体系。坚持医防结合,健全结核病综合防治服务体系。按照国家规定,严格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相应职责。强化结核病发现和首诊负责制。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对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的排查,及早发现患者和疑似患者,按照传染病报告要求进行网络直报,并将其转诊至所在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

2. 完善分级诊疗网络和双向转诊流程。省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承担技术指导和疑难结核病诊疗,市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承担耐多药和重症结核病诊疗,县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承担普通结核病诊疗,社区及其他医疗机构做好可疑结核患者转诊和随访管理工作。县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要将耐多药肺结核疑似患者转至市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排除者转回县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诊疗。直接到省市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普通肺结核患者,省市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负责该病例的报告,并及时转至其所在地的县级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治疗,努力实现普通肺结核患者诊疗不出县。

3. 加强结核病防治能力建设。加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防护条件建设,规范结核病的发现、报告、转诊治疗和随访管理,提高呼吸道传染病诊疗能力。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专业队伍建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配备专人负责结核病防治工作,强化结核病诊断、治疗和预防新技术新方法的培训。加强结核病检验实验室网络建设,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提升结核病和耐药结核病精准检测、疫情应急检测等能力,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要巩固和强化结核病病原学诊断能力,显著提高病原学阳性检出率。

## (二)提高病例发现能力,规范患者诊疗和社区健康管理。

1. 提高结核病早期发现能力。针对病原学检查阳性肺结核患者的密切接触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65岁以上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开展结核病主动筛查。开展口岸结核病疫情监测和管理,加强对出入境人员的结核病主动筛查,落实相应防控措施。将结核病筛查纳入新生入学健康体检、教师年度健康体检和监管场所入监(所)人员健康体检等项目,提高健康保障水平。按要求开展结核病耐药监测和检测工作,积极推广应用耐多药快速检测技术,提高耐药结核病发现能力。

2. 进一步规范诊疗行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相关技术指南要求,落实结核病诊疗规范,强化院内感染控制措施。落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处方点评、抗结核药品使用、辅助用药等跟踪监控制度,为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患者建立就诊绿色通道,开展传染性肺结核患者住院治疗试点,不断提高服务质量。规范耐多药肺结核患者住院治疗,患者出院后纳入门诊登记管理。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对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登记管理、诊疗随访和全疗程督导服药等工作的监管和指导。合理规划设置市级以上儿童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儿科医生结核病防治技术培训,规范儿童结核病诊疗服务。对传染性肺结核患者的儿童密切接触者中发现的潜伏期感染者进行重点观察。提高卡介苗接种覆盖率和接种质量。注重发挥中医药在结核病治疗、康复中的作用。

3. 做好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创新方法和手段,做到患者转诊追踪、诊疗管理等工作的全程无缝衔接。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等新技术和信息化管理平台,为患者提供精细化、全程化随访服务,提高患者治疗依从性。推行结核病患者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做好疑似/确诊肺结核患者的报告、转诊和追踪,加强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和健康教育,确保患者接受全程规范治疗。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及服务质量纳入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内容,提高管理效率,保障服务到位。

## (三)加强重点人群结核病防治,减少结核病传播风险。

1. 加强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防控。组织开展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的结核病筛查,为结核病患者提供艾滋病病毒检测服务。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和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要建立健全合作机制,共同做好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的筛查、诊治和管理。

2. 强化学校结核病防控。加强部门合作,建立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定期例会

信息通报制度。教育部门要全面落实新生入学体检、因病缺课登记、病因追踪和健康教育等结核病综合防控措施。学校要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做好疫情报告,落实学生肺结核患者的休复学措施,组织开展密切接触者筛查,及早发现肺结核患者,加强治疗管理,防止出现聚集性疫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加强学校结核病疫情监测和处置,为学校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专业培训和技术指导。

3. 加强流动人口结核病防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流动人口结核病患者诊疗、报告、信息登记和随访管理等工作。对跨区域治疗的患者,严格执行结核病报告转入转出程序,做好信息衔接。按要求做好基本医保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

4. 加强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结核病防控。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监管场所干警和医务人员岗位培训内容,开展被监管人员入监(所)体检结核病筛查和日常监测,落实肺结核患者治疗管理。对即将出监(所)的尚未治愈的肺结核患者,监管场所应及时做好转介工作,将有关信息报送监管场所所在地和被监管人员户籍地(或居住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由属地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继续完成治疗。

(四)做好医疗保险和关怀救助工作,保障抗结核药品供应。

1. 完善医疗保障和救助政策。进一步优化肺结核患者相关医保政策,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充分发挥医疗保险对医疗行为和费用的引导制约作用。将肺结核纳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病种支付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结核病患者及时给予相应治疗和救助,患者治疗费用按规定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支付后,按要求实施医疗救助和其他补助。加大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已治愈、有劳动能力的结核病患者扶贫开发支持力度,做到精准帮扶、无一遗漏。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开展对贫困结核病患者关怀和生活救助。

2. 保障抗结核药品供应。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加强抗结核药品质量抽检,重点加强固定剂量复合制剂和二线抗结核药品注射制剂的质量控制,确保药品质量。鼓励各地药品采购机构探索开展抗结核药品联合采购。对临床必需、市场价格低、临床用量小的抗结核药品实行集中挂网,由医院与企业议价采购,保障治疗用药需求。规范抗结核药品临床使用,加强不良反应报告监测和管理。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水平。

按照国家结核病数据标准和交换规范,结合区域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规范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现有信息系统数据收集,加强信息整合,逐步实现结核病患者筛查、转诊追踪、诊断治疗、随访复查、治疗管理等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实现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医保经办机构之间纵向、横向的信息共享,进一步提高结核病管理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规范结核病信息报告。利用远程医疗和远程教育网络,开展结核病防治技术指导和培训。

(六)加强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公众防病意识。

1. 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发挥报刊、电视、广播和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宣传平台作用,全方位、多维度普及结核病防治知识,推动形成广大群众支持和参与结核病防治的良好社会氛围。以“3·24”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为载体,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将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纳入科普宣传工作内容。卫生计生、教育、共青团等单位要不断拓展和提高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行动的内涵及质量。工会、红十字会等单位要在为贫困结核病患者提供人道主义救助的同时,开展健康教育和关爱活动。检验检疫部门要重点加强口岸及相关场所的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2. 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教育。对结核病患者及其家属、密切接触者、结核菌/艾滋病病毒双重感染者、学生、流动人口、老年人、糖尿病患者等重点人群,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加强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用工单位和社区的结核病防治宣传工作。把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健康教育内容。教育、共青团、卫生计生等单位要督促学校落实结核病防治知识专题教育任务,积极发挥学生社团、青年志愿者和学生家长等的作用,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治宣传教育。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建筑工地学校的培训内容。公安、司法行政部门要将结核病防治知识纳入被监管人员入监(所)和日常教育内容。

###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部门职责。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将结核病防治作为民生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结核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落实防治责任。充分发挥省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的协调作用,加强对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统筹协调。省级有关部门要落实职责,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我省结核病疫情继续下降。

(二)加强经费保障,提高使用效益。各地要根据卫生投入政策,合理安排结核病防治经费。财政部门要落实结核病防治专项经费,确保资金足额到位。要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资金的统筹协调和管理,加大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的力度,规范资金使用。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防治能力。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结核病防治服务网络建

设,明确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分工,健全衔接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提高结核病防治整体水平。加强结核病防治专业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业人员,强化能力培训,提高防治服务和管理水平。卫生计生、财政、人社保等部门要完善对承担结核病防治的医疗卫生机构的补偿和激励机制,按要求落实传染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政策,对工作期间感染结核病的防治人员按规定及时治疗并落实相应待遇。

(四)加强科研创新,提升防治水平。各地要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学术交流和医学教育,培养结核病防治人才,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水平。卫生计生、科技等部门要支持结核病防治研究,并将其纳入优先资助范围,重点支持结核病流行规律和防治策略、新型诊断试剂推广应用、结核病和耐多药肺结核优化治疗方案、中医药防治方案以及疫苗和药物研发等研究项目。以全面实施中盖结核病防治项目三期为抓手,积极探索创新综合防治模式,及时总结提炼项目经验,适时推广项目成果,为我省结核病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 四、监督与评估

各级政府要定期组织对本地区结核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通报检查结果和工作改进情况。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作为财政投入、医保支付、职称评聘等的重要依据。省卫生计生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执行本规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2020年开展规划执行情况总结评估。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7〕12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1月22日

# 浙江省遏制与防治艾滋病 “十三五”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办发〔2017〕8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省艾滋病防治工作,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防治目标

最大限度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有效控制性传播,持续减少注射吸毒传播、输血传播和母婴传播,进一步降低病死率,逐步提高感染者和病人生存质量,不断减少社会歧视,将我省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

(一)居民艾滋病防治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流动人口、青年学生、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等重点人群以及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防治知识知晓率均达到90%以上。

(二)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艾滋病相关危险行为减少10%以上,其他性传播危险行为人群感染率控制在0.5%以下。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年新发感染率控制在0.3%以下。

(三)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家庭的配偶传播率下降到1%以下。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4%以下。

(四)经诊断发现并知晓自身感染状况的感染者和病人比例达到90%以上。符合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接受抗病毒治疗比例达到90%以上,接受抗病毒治疗的感染者和病人治疗成功率达到90%以上,累计接受中医药治疗的人数比“十二五”末增加一倍。

## 二、防治措施

(一)加强宣传教育,增强大众艾滋病防治意识。

深入开展大众人群宣传教育。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在全社会倡导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引导大众自觉抵制社会丑恶现象,树立良好的健康生活习惯,营造有利于艾滋病防治的社会氛围。新闻出版广电、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将艾滋病防治宣传列入日常工作计划,

每月至少开展1次艾滋病防治公益宣传。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工商联等单位要深入开展“职工红丝带健康行动”“青春红丝带”“妇女‘面对面’宣传教育”和“红丝带健康包”等专项行动。各级医疗机构要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反歧视宣传教育,减少、杜绝医疗领域的艾滋病歧视现象。充分发挥社会公众人物影响和互联网、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作用,开展艾滋病疫情信息交流与警示、感染风险评估、在线咨询等活动,并根据不同人群特点,开发适宜的宣传材料,提高信息针对性和可接受性,增强宣传效果。

持续加强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对流动人口、青年学生、老年人、出国劳务人员、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等重点人群,强化艾滋病感染风险及道德法治教育,提高自我防护能力,避免和减少易感染艾滋病行为。教育、卫生计生和共青团等单位要督促学校落实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任务,确保落实初中学段6课时、高中学段4课时预防艾滋病专题教育任务。建立健全学校艾滋病疫情通报制度和定期会商机制,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高校对接机制,推进高校预防艾滋病教育试点工作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卫生计生、民政、工商、工商联等单位要重点加强流动人口集中的用人单位和居住社区的艾滋病防治宣传工作。人力社保、建设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宣传纳入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等职业培训内容。交通运输、检验检疫等部门要利用机场、车站、码头、口岸等场所进行多种形式的艾滋病防治宣传。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要将艾滋病防治宣传纳入监管场所教育内容。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将预防艾滋病与禁毒工作相结合,加强合成毒品和滥用物质危害的宣传教育,突出宣传吸食毒品、共用针具和感染艾滋病的危害。民政、文化、卫生计生等部门要进一步丰富老年人业余文化生活。

## (二)强化综合干预,有效控制艾滋病传播。

强化社会综合治理。依法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处罚容留与艾滋病传播危险行为相关活动的场所和人员。公安部门要落实与艾滋病有关案件的举报和立案处理程序,严厉打击利用感染者身份的违法犯罪活动。公安、卫生计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密切监测药物滥用情况,及时将易促进艾滋病传播的滥用物质纳入合成毒品管控范围,依法打击滥用物质的生产、流通和使用行为。文化、公安、新闻出版广电及通信主管等部门要加强网络管理,结合打击网络传播淫秽色情信息等专项行动,及时清理传播色情信息、从事色情和毒品交易的网络平台 and 社交媒体。

着力控制性传播。工商、质监、旅游、文化、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全面落实宾馆等公共场所摆放安全套、开展艾滋病宣传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减少性传播风险因素。加强男性

同性性传播疫情和危险因素监测,开展信息互通、协同干预等联防联控工作,探索综合干预策略,进一步控制男性同性性传播。对夫妻一方感染艾滋病的家庭实施综合干预措施,降低家庭内传播。加强性病防治,及时对性病患者进行规范化诊治,为性病就诊者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服务,对感染者和病人开展性病筛查。

持续减少注射吸毒传播。公安、卫生计生、司法行政、民政等部门要创新吸毒人员服务管理,最大限度地有效管控吸毒人员,开展针对性戒毒治疗、康复指导和救助服务。对适合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的吸毒人员,及时转介到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卫生计生、公安、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的组织协调、信息交流和监督管理,维护治疗机构秩序,提高服务质量和防治效果。

### (三)落实核酸检测和预防母婴传播工作,减少输血传播和母婴传播。

落实预防母婴艾滋病、梅毒和乙肝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大力开展婚前、孕前健康教育和咨询活动指导,引导新婚人群、孕产妇尽早接受相关疾病检测。各地医疗卫生机构要主动提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免费检测与咨询,为发现的感染者及时提供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服务,为感染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新生儿童提供治疗、预防性用药等系列干预服务。

落实血液筛查核酸检测工作。完善血站服务体系,健全无偿献血长效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献血,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供和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血浆)活动。优化血站核酸检测实验室布局,做好核酸检测实验室质量控制,加强信息化建设,有效降低血液残余风险度。供应临床的血液全部按规定经过艾滋病病毒、乙肝病毒、丙肝病毒核酸检测。加强对出入境人体组织、血液、血液制品和生物制品检疫。

### (四)加大检测力度,最大限度地发现感染者。

扩大检测服务范围。继续做好重点人群筛查检测工作。卫生计生、检验检疫、公安、司法行政、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进一步健全艾滋病实验室检测网络,构建布局合理、方便快捷的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体系,有条件的监管场所和检验检疫机构应当设立艾滋病检测实验室或快速检测点。推进市级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和人口较多地区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艾滋病确证检测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医疗机构的艾滋病检测发现作用,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要按照“知情不拒绝”原则,对住院病人和皮肤性病科、泌尿科、妇科、肛肠科等门诊就诊者主动开展艾滋病、梅毒检测和咨询服务。重点地区要将艾滋病、性病检测咨询纳入婚前自愿医学检查和重点公共场所服务人员健康体检。公

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合作,为打击卖淫嫖娼、聚众淫乱、吸毒贩毒活动中抓获人员以及监管场所被监管人员提供艾滋病检测服务。探索开展艾滋病自我检测。

加强疫情监测研判。医疗卫生机构要严格依法及时报告艾滋病疫情。卫生计生部门要根据艾滋病疫情和危险因素情况,及时调整、优化监测点设置,加强数据收集,提高监测数据质量。推进艾滋病病毒分子分型和流行毒株序列分析工作,构建艾滋病分子流行病学监测体系,强化艾滋病疫情和耐药监测、信息分析和利用,及时向有关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做好疫情和政务信息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检验检疫部门要对出入境人员开展艾滋病监测,及时向卫生计生部门通报疫情。

(五)加强服务管理,保障感染者和病人合法权益。

全力推进抗病毒治疗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对有意愿、无治疗禁忌症、符合国家免费抗病毒治疗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提供免费抗病毒治疗,开展必要的CD4细胞、病毒载量检测。按照就近治疗原则,科学合理设置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优化艾滋病检测、咨询、诊断、治疗等工作流程,提高感染者和病人诊疗可及性和及时性。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要规范开展抗病毒治疗服务,提高治疗质量和效果。推广抗病毒诊疗“一站式”服务,加强耐药检测,加强感染者和病人中机会性感染疾病的筛查、诊断和治疗工作。传染病防治机构、公共卫生机构、承担感染者和病人综合医疗服务的定点医院等要建立健全与抗病毒治疗定点医院的转诊制度。加强流动人口中感染者和病人治疗工作。逐步扩大中医药治疗规模,实施国家中医诊疗方案,扶持中医药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加强监管场所内符合条件的感染者和病人规范化治疗。

提高随访服务质量。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常住地管理原则,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随访服务。切实提高首次随访工作质量,强化对感染者和病人的医学帮扶工作,告知其合法权益和责任义务,动员与其有性关系者及时开展检测。结合定期随访工作,对感染者和病人的行为及健康状况进行科学评估,实行分类管理,对艾滋病传播高风险者强化针对性随访干预服务,提高随访干预质量。做好流动感染者和病人随访服务。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做好监管场所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与医学帮扶工作。卫生计生、外事侨务、教育、公安、检验检疫等部门要积极落实在浙外籍感染者防治政策。

依法保障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合法权益。医疗卫生机构要强化首诊(问)负责制,对诊疗服务中发现的感染者和病人,做好接诊、转诊和相关处置工作。民政、人力社保、

卫生计生、财政等部门要认真落实社会保障政策,加强相关社会福利、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政策衔接,确保感染者和病人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基本生活保障等权益。教育、卫生计生等部门要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接受教育的合法权益。建立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为艾滋病致孤儿童和感染儿童及时、足额发放基本生活费,加强规范管理和信息化建设,鼓励有条件地区为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提供必要保障。民政、卫生计生、红十字会等单位要加强对生活困难感染者和病人生活救助,将政府救助与社会关爱相结合,加强对感染者和病人爱心帮扶、情感支持、临终关怀等工作。公安、司法行政、卫生计生、民政等部门要做好违法犯罪感染者和病人回归社会后的治疗、救助等衔接工作。

#### (六)全面培育引导,激发社会组织参与活力。

医疗卫生机构要与社会组织紧密合作,加强技术支持,指导社会组织在易感染艾滋病危险行为人群中开展健康教育、安全套推广、艾滋病咨询和动员检测、艾滋病性病诊疗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转介等服务,在感染者和病人中开展心理支持、安全性行为教育和治疗依从性教育等服务,动员感染者和病人的配偶或与其有性关系者主动检测。动员和支持企业、基金会、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与艾滋病防治相关的公益活动。将社会力量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整体防治工作计划,发挥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基金引导作用。卫生计生、财政、民政等部门要通过多渠道筹资,对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提供经费支持并完善管理。发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作用,培育并支持社区社会组织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将艾滋病防治工作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符合本地区疫情特点和工作实际的防治规划,落实管理责任制,明确部门职责、工作目标和工作任务,开展联防联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防治职责,将艾滋病防治纳入本部门日常工作,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地方各级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要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形成艾滋病防治合力。艾滋病综合防治示范区要积极探索适合不同流行特征的工作模式,解决当地艾滋病防治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升防治水平。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高防治能力。各地要根据本地艾滋病防治需要,进一步完善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职责分工和衔接机制,提高整体防治水平。加强艾滋病防治专业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业人员,提高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艾

滋病流行病学调查分析、疫情综合研判和防治效果评价能力。依法依规落实艾滋病防治人员卫生防疫津贴、医疗卫生津贴等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强化分配激励,为稳定防治队伍提供保障。

(三)加大专项投入,完善运行机制。各级政府要合理安排艾滋病防治经费,确保防治工作需要。建立健全承担艾滋病防治任务的定点医院补偿机制,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开展艾滋病防治工作。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卫生计生、经信、科技、商务、食品药品监管、知识产权、发展改革等部门要建立会商机制,加强艾滋病防治药物研发,促进专利实施与运用,保障药品生产供应。进一步健全艾滋病治疗药品采购、配送、支付和储备等制度。

(四)加强科研交流,提升防治水平。科技、卫生计生等部门要统筹部署艾滋病相关科研工作。加大应用性研究力度,加快成果转化和适宜技术推广应用,为防治工作提供技术支撑。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积极引进国际艾滋病综合防治理念和技术,借鉴和吸收其他国家的防治经验。建立健全与周边省市的合作机制,及时交流疫情及防控信息,共同做好区域艾滋病防治工作。

#### 四、督导与评估

省公共卫生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制订本行动计划督导与评估方案,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督导检查,在“十三五”末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本行动计划实施进展、质量和成效进行督导与评估,将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确保各项任务得到贯彻落实。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快处置“僵尸企业”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7〕13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市场导向和法治方式,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推进处置“僵尸企业”,实现市场出清,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促使经济高质量发展,



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强化倒逼机制

1. 加强环保执法。加强对“僵尸企业”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增加执法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2. 加强安全执法。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布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信息,对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僵尸企业”,依法予以关闭。

3. 加强信贷管理。各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对“僵尸企业”授信、用信应有效管控。

4. 加强企业综合评价。依法公正开展企业综合评价工作,对评价结果为最后一档的企业,停止各类财政补贴,并依法依规加大资源要素差别化政策实施和整治淘汰力度。

### 二、减轻税费负担

5. 实行担保代偿损失税前扣除。担保企业为“僵尸企业”代偿款项,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代偿损失在税前扣除。

6. 规范司法拍卖交易双方纳税义务。买受人缴纳契税和印花税,出卖人缴纳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在拍卖款中预留或扣除出卖人需要承担的相关税费。

7. 完善不动产过户手续。对在司法处置不动产过程中,债务人无法联系或拒不配合,导致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在司法拍卖成交后,根据法院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意见,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契税纳税申报有关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7号)有关规定,办理不动产过户手续。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处置破产财产的,税务部门不预征企业所得税。

### 三、加大财政支持

8. 设立应急转贷资金。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政府要设立企业应急转贷资金,降低企业转贷成本和风险。

9. 保障司法工作经费。各级司法机关在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发生的合理工作经费,财政部门应给予保障。

### 四、实施分类处置

10. 鼓励兼并重组。对产品有市场,但经营不善的企业,积极引导上市公司、行业龙头企业或担保企业,实施企业兼并重组。

11. 引导重整和解。对生产经营良好但受担保牵累的企业,引导其主动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或和解,提高债务清偿率,切断担保链风险。

12. 依法破产清算。对无法重新恢复生产的“僵尸企业”,依法破产清算,推进资源要素重新流动。

13. 妥善安置职工。根据“僵尸企业”不同处置方式,依法分类妥善处理职工劳动关系。将“僵尸企业”退出需安置人员依法依规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好就业培训和再就业工作。

14. 降低资产处置难度。对符合相关要求、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的“僵尸企业”工业用地,经“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协调机构审核,报当地政府备案后,允许分割转让。项目实际投资未达出让合同约定开发投资总额25%的土地,区别不同情形通过政府收储或法院拍卖方式处置,拍卖后待开发投资总额达到法定要求时,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 五、支持法院提高审判效率

15. 完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及执行与破产衔接机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17〕2号),规范执行与破产衔接工作模式和流程,促成案件通过破产程序,强制“僵尸企业”退出市场,盘活存量资产,实现“腾笼换鸟”。企业登记主管部门根据法院出具的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等相关法律文书,对破产企业予以注销。

16. 简化破产案件审理模式。支持法院对“僵尸企业”破产案件缩短审理期限的工作:一般案件在6个月内审结,简单案件在3个月内审结;对于无任何财产或仅有少量财产且符合条件的破产案件,一般在裁定受理后2个月内审结。债务承担意愿好、讲诚信的担保企业,因涉诉厂房被查封、账户被冻结,如因转贷需要,经法院和债权人同意临时启封。

17. 探索预重整机制。探索在诉讼调解对接工作框架内开展预重整工作,对担保链复杂、社会影响大、符合实施破产重整的企业,可由有关地方政府会同相关债权人和破产案件管理人,对企业破产重整、和解方案进行预审和完善,缩短审理期限。

18. 依法依规办理不动产过户。对破产财产中的不动产处置后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凭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或法院裁定的破产财产中不动产变价方案等资料,由破产案件管理人与受让人共同提出申请,国土资源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不动产过户。

19. 加强破产案件管理人队伍建设。推动成立破产案件管理人协会,支持在破产案件较多的法院成立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办公室,推动将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编入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

## 六、合力整治逃废债

20. 彻查资金流向。人民银行协调相关金融机构,依法配合法院、公安机关对“僵尸企业”有关资金流向进行调查,追回赃款和已被转移资产,堵查漏洞,保护金融债权,维护金融秩序稳定。

21. 建立惩戒制度。加强失信人名单库建设,根据法院和金融机构提供的名单,把失信情节严重或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企业和个人,纳入失信人名单库,适时在媒体上公布。

22. 坚决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对逃废债的企业予以重点打击,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骗取贷款、违法实施票据承兑和挪用资金等犯罪行为,依法及时予以处理,震慑不法分子。

## 七、完善工作机制

(一) 加强组织领导。“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由省经信委牵头负责。各市、县(市、区)要建立由政府牵头,经信、公安、财政、国土资源、建设、税务、金融工作、人民银行、银监等部门和单位参加,与法院密切联动的机制。“僵尸企业”处置任务繁重的市、县(市、区)要集中人员、集中精力,限期完成目标任务。

(二) 明确责任分工。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研究“僵尸企业”处置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制订实施支持“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的政策措施,切实指导和推动各地科学认定、加快处置“僵尸企业”工作。各市、县(市、区)政府和法院联动机制成员单位要在职责分工范围内,结合实际采取管用的措施,并做好经验推广等工作。

(三) 强化信息共享。“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牵头部门要会同各成员单位共同探索建立“僵尸企业”档案数据库,并将列入处置工作计划和法院受理企业破产申请的“僵尸企业”名单,及时通报各成员单位,进一步完善处置工作信息共享机制。

(四) 加强考核督查。将“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纳入年度相关考核内容,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没有完成年度处置工作目标任务的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2月6日

---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7年第36期(总第1185期)  
12月27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